

证券代码：838497

证券简称：中商产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中商产业数据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将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予以办理。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一）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因与某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而形成前款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5. 中国证监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

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出售资产或进行资产置换；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权利、债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
- (二) 国家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三) 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 (四) 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产品或劳务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根据交易的产品或劳务的实际完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
- (五)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难以确认

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的披露。

(六)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收取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其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股东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5. 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7.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股东会决策权限之外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本人是交易对方；
2. 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商产业数据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